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，推进开放共享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2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488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司条函〔200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填报〈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〉的补充说明》（教高司条函〔2000〕22号）和《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北化大校办发

〔2016〕46号)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《北京化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,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名单

北京化工大学
2017年1月17日

北京化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是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物质基础，为推进开放共享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2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488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司条函〔200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填报〈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〉的补充说明》（教高司条函〔2000〕2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北化大校办发〔2016〕46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单台（套）仪器设备统称为贵重仪器设备；其中，单价在人民币4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单台（套）或单价不足人民币40万元，但成套购置在人民币4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属国外引进、教育部明确规定为贵重、稀缺的设备称为贵重精密仪器。

第三条 凡在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入账的贵重仪器设备，不论其购置经费和存放地点，均应为全校共用，由学校统一管理，为全校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需配备业务能力较强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，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使用和开发工作，贵重仪器设备必须配备专职专业人员。

第二章 管理构架与职能

第五条 学校成立“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”，由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任主任，成员由分析测试中心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授代表组成。根据国家现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统筹规划、指导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1、研究制定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宏观政策和运行机制；
- 2、研究审议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；
- 3、考评学校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的任职情况，监督指导中心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；
- 4、对全校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进行考核；
- 5、对全校贵重仪器设备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审核；
- 6、对国有资产管理处其他关于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；

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面落实“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”的政策和要求，完成全校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实施工作，主要职责为：

- 1、制定并执行贵重仪器设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；
- 2、推进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建设；
- 3、组织对贵重仪器设备的效益考核和表彰奖励；
- 4、组织对贵重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的制订并进行信息公开；
- 5、组织校内外测试费结算；
- 6、协助学校分析测试中心开展质量体系认证，监管中心日常业务；

第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所在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(以下简称二级单位)的管理职责为:

1、依据学校规定制定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管理人员职责;

2、促进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使用、开放共享和使用效益提升;

3、加强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人员队伍建设;

4、加强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实验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落实;

5、组织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并审核上报数据。

第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人职责为:

1、依据学校和二级单位有关规定制定所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;

2、建立、健全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,包括仪器设备原始资料、履历表、使用记录、维修记录等;

3、自行或指定专人熟练掌握仪器设备性能和操作规程,完成测试服务和功能开发工作;

4、充分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,如实完成效益考核数据上报;

5、负责仪器设备日常使用、保养和维修,保持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;

6、在条件允许情况下,积极开展培训和与仪器使用相关的科研工作。

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

第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统一由仪器管理人员安排,使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,严格按检查规程检查仪器设备,履行使用仪器交接手续。

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验数据必须如实、完

整记录。

第十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解体使用。确因功能开发、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解体时，应报国有资产管理处，经“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”批准后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，不断加强校级、院系级、科研团队（课题组）三级共享平台的建设，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各平台之间的交流和互动，共同提升全校贵重仪器开放共享水平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。贵重精密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要求将另行细则予以规定。

第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。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收费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规定，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，专款专用，严禁各单位及人员直接用现金结算，校内人员不得利用校内优惠政策为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开放服务，牟取费用差价。贵重精密仪器的收费标准等管理要求将另行细则予以规定。

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

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保养

1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的保养规程，对仪器设备应做到精心维护，严格检查，清除事故隐患；

2、贵重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要做到经常化，维护的主要内容是进行清洁、润滑、紧固、通电、局部检查和调整、更换磨损的零件；

3、贵重仪器设备的检查要做到经常化，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（1）仪器设备运转情况，注意发现事故苗头、及时处理；
- （2）检查与测定仪器的精度；
- （3）检查仪器设备的防腐、防尘、防爆等；

第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

1、凡仪器设备出现异常现象，管理人应仔细检查，确属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时，应立即停机，不准带病运转；

2、仪器设备管理人联系专业人员对损坏仪器进行维修。维修时，必须有仪器设备管理人在场，并做详细记录。维修结束，管理人须对测试设备功能和性能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将维修记录存入设备技术档案中。

3、如属人为违章操作事故，肇事者应写出检查，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处报“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”审议，并给出相关处理意见。

第五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考核与奖惩

第十六条 学校对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进行定期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有关部门今后仪器设备购置、论证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对考核优秀的仪器设备，学校将给予表彰；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仪器设备，限期整改，复查仍不合格者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的具体要求将另行制定细则。

第十七条 对考核中发现的数据填报弄虚作假、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仪器组，将作为考评不合格予以处理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学校有权收回仪器使用和管理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名单

主 任： 分管国资管理校领导

成员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规划与法规处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相关学院、大学科技园、校分析测试中心、院级分析测试平台